

26个关键词解读山西金融振兴“新政”亮点

(上接B1) 汇资金集中运营试点和跨境电子商务外汇业务,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,降低企业融资成本。

关键词7:保险功能

推动商业保险全方位参与社会保障体系建设,支持保险机构加快发展养老、医疗、疾病等商业保险,大力拓展企业年金业务。支持保险机构在做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工作,实现全省全覆盖的基础上,逐步推进城镇职工大病保险承办工作。

推动商业保险参与社会治理,探索建立环境污染、食品安全、医疗、高危行业安全生产等地方性强制责任保险制度。加强对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管理与运用,切实保障交通事故受害人权益。

试点开展巨灾保险,建立巨灾保险制度,积极探索对地震、滑坡、泥石流、森林火灾、农业旱灾等巨灾的保障模式。

加快发展“三农”保险,积极开办棉花、马铃薯、育肥猪等国家政策性保险业务。将产业化程度高、对当地农业经济影响较大的地方特色农业纳入地方政策性保险试点。

加快险资入晋,引导保险资金通过股权、债权等方式投资我省交通、通信、能源、农村水利等基础项目,参与棚户区改造、城镇化和国有大型企业、金融企业重组改制。

资本市场

关键词8:企业改制

加快企业股份制改造,各级政府要加强对企业股份制改造的组织领导,成立专门机构,出台扶持政策,强化宣传培训,建立激励机制,加快培育合格市场主体,争取金融支持。

推动企业上市,健全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,综合利用财政、税务、工商等行政手段,建立企业上市直通车制度,推动我省规模大、实力强、成长性好的企业上市融资。

鼓励上市公司再融资,通过公开增发、定向增发、配股等方式,提高利用资本市场配置资源的效率和水平。

提升上市公司质量,支持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和产业整合,注入优质资产,开展股权质押融资,推动国有企业股权多元化和混合所有制改革。

政策倾斜,加强与沪、深证券交易所、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、港交所等境内外交易所的交流与合作,为我省企业上市融资创造便利条件。

关键词9:债券融资

综合利用债券工具,加强与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中国证监会、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机构的沟通合作,定期组织企业开展新产品、新融资工具专题培训,引导企业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、超短期融资券、中小企业集合票据、企业债、公司债、中小企业私募债等方式开展融资。

创新债权融资方式,探索推广并购债、信贷组合、可续期债券、项目收益票据等债券新品种。积极

争取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试点。

关键词10:场外市场

发展山西股权交易中心,健全交易规则,完善交易系统,大力培育挂牌企业主体,发展壮大合格投资人队伍。加快山西股权交易中心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建立转板机制,探索到沪、深证券交易所延伸挂牌的路径,将其打造成全省中小企业投融资平台。

重组和提升现有产权交易机构,开展各种资产证券化,引导信贷类产品、小贷类产品、私募股权、地方金融资产进入平台交易。加大创业投资基金、风险投资基金、私募股权基金的培育力度,研究出台基金发展的专项激励政策,调动本地社会资金,增加企业长期资本。

关键词11:期货交易

利用好期货市场功能作用,支持我省农业企业和资源型企业积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,提升期货市场服务“三农”能力,缓解“三农”和资源型企业融资难问题,提升企业抗风险能力。

加快中国(太原)煤炭交易中心建设,积极推动煤炭产地现货交易向场外交易、期货交易发展,构建功能齐全、层次分明、方式多样、手段先进的多元化、多层次现代能源商品交易市场体系。

关键词12:交易平台

统筹规划金融要素交易市场建设,合理设计品种结构、数量规模和区域分布,促进各类金融要素交易市场规范有序发展。加快全省金融服务平台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、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中心建设,加快推进知识产权、碳排放权、农村产权、集体林权、金融资产等交易平台建设。加速资本、土地、技术、信息等要素的交易和融合,积极打造太原金融聚集区。

地方金融

关键词13:金融机构

引导全国性金融机构在我省增设分支机构,争取所有政策性银行在晋设立分支机构。引进境外知名金融控股集团、主权财富基金、私募股权投资机构来我省设立投资基金和分支机构。

加强跨区域金融合作,加强与世界银行、亚洲开发银行、亚洲投资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的沟通。加强与京、津、沪、渝、鲁等金融发达省市的金融交流合作,引进金融产品,创新金融工具,提升金融服务水平。

积极吸引全国性金融机构在山西设立后台服务中心,建设功能完备的登记、托管、支付、结算、清算等系统,增强金融基础服务能力。

关键词14:法人机构

推进地方金融控股集团建设,以山西国信投资集团为基础,加快股份制改造,完善法人治理结构,按照市场化方式,逐步整合保险、金融租赁等牌照。以资本为纽带,向国内外知名投资者开放股权,引进优质战略投资者,支持集团整体上市或推动控股法人公司单独上市,形成以信托、证券、融资担保、

股权交易、产权交易、银行、期货、基金各种要素为一体的金融控股集团。

做大做强晋商银行,拓展保险、基金、金融租赁、担保业务领域,形成综合化经营优势。积极争取中票、短融、中债等债务性融资工具发行承销资格。

推动中煤保险加快补充资本金,优化治理结构,增强核心竞争力,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,加快产品创新,拓展省外市场。

提升现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



水平,引导符合条件的大型企业集团组建财务公司,提高资金运营能力。力争把太原逐步打造成为在中西部有较强影响力的金融活跃区域。

关键词15:农信社改革

加快农信社改制,以股份制为目标,明晰产权关系,完善法人治理,全面深化农信社改革,大力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农信社股份制改制。

加快全省高风险农信社处置,消化历史包袱,降低不良贷款,有效化解金融风险。

发挥农信社支农主力军作用,农信社要转换经营机制,强化后台服务,加强内部管理,全面提升管理水平。探索富余资金投向省内转型项目融资模式。在风险可控前提下,积极组织社团贷款。创新农村金融服务产品,改善农村金融服务,提高服务农业现代化的能力。

关键词16:新型金融机构

设立山西资产管理公司、人身

保险法人机构、消费金融公司、民营银行等地方金融机构。

加强行业监管,规范小额贷款公司发展,拓展面向“三农”及小企业的融资服务。发挥小额贷款公司便捷、高效、服务小微企业的作用。

稳妥发展互联网金融,推动第三方支付、P2P、互联网理财和股权众筹等互联网金融业务发展,丰富金融业态,增强市场竞争,扩大企业融资渠道。

关键词17:分类扶持

大力引进培育会计、审计、法律、资产评估、资信评级、证券咨询、保险经纪等服务组织,构建与国际接轨的金融中介服务体系。

鼓励发展商业保理机构,引进培育金融软件企业和金融服务外包产业。

推广建立市、县(市、区)金融服务平台、金融超市,做好投融资信息发布、金融产品推介、政策咨询、财务顾问等服务工作。

关键词18:民间融资

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基础设施、新兴战略行业等领域。

向民间资本开放金融股权,支持民间资本参与我省城市商业银行、农村信用社、农村商业银行、村镇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改制和设立。鼓励民间资本参与设立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小额贷款公司、小额再贷款公司。

扩大规范民间融资登记试点范围,积极审慎探索发展民间借贷登记服务中心,对接民间资金供给和需求,推动民间融资阳光化规范化发展。

稳步开展民间借贷合约公证、资产评估等服务,吸引各类投融资机构入驻,规范开展业务。

财政资金

关键词19:撬动作用

发挥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本的作用,创新政府投资方式,优化财政支出结构,放大财政资金乘数效应,发挥好劣后作用,加快成立各类专业化产业基金,撬动社会资本投向稳增长、调结构、惠民生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关键词20:增信作用

财政资金通过投入设立风险补偿基金、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、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、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风险补偿金等方式,采取贴息、担保等手段,为有市场、有发展潜力但抵(质)押不足的企业获得融资支持提供增信。

关键词21:整合扶持资金

集中使用,突出重点,利用金融工具和市场手段,推动财政资金购买保险等金融服务,完善灾害救助、“三农”服务等机制,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社会管理效率,实现财政资金支持效应最大化。

金融生态

关键词22:风险防范

完善金融风险防范机制,明确各级政府是地方金融风险处置的

第一责任人,加强金融风险监测,及时化解处置影响生态环境建设的突出问题,确保区域金融稳定。

依法打击逃废银行债务和非法集资活动,加强对民间融资的监测、评估、预警和处置,坚决遏制脱实向虚和非法集资,推动建立市场化风险补偿机制。

加强金融监管部门与地方政府工作协调,增强金融监管合力,构建科学规范的金融风险预警、应急处置机制。

关键词23:监管体制

省级政府承担不吸收公众资金、限定业务范围、风险外溢性较小地方金融活动的监管职责,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和市场专业化服务组织的监督作用,加快形成“分工明晰、责权一致、科学安全、运转高效”的地方金融监管体系。健全地方金融综合统计和分析制度,强化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建设,将各类地方金融交易市场主体纳入监测范围。

关键词24:社会信用

将金融生态指标纳入地方政府年度考核体系,建立对各市金融环境的考核制度,按季通报各市不良贷款情况,强化地方政府主体责任。依托人民银行征信系统,加强与司法和其他执法机构信用的互通,向社会开放征信体系。努力构建功能完备、分工明确、运行高效、监管有力的社会信用体系,培育诚实守信的社会文化,推进“信用山西”建设。

加强领导

关键词25:组织协调

充分发挥省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小组职能,加强对金融重大事务的组织、指导和协调。进一步研究完善更加符合山西实际的金融管理体制。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将要加强金融工作的领导,成立金融工作领导小组,定期研究解决本地区出现的金融突出问题。加强金融队伍建设,配备专门人员,发挥协调、组织和风险处置作用。

各级政府要将金融改革发展任务纳入目标考核,落实责任,大力推进。组织经常性的银企对接活动,建立银企互信新关系。处理好市场起决定性作用和政府发挥关键性作用两者之间的关系,促进政银企协调机制成为稳增长、调结构、防风险的重要抓手。

关键词26:人才支撑

强化金融人才支撑,通过引进、培养、交流、培训等途径,建立结构合理、梯次分明的金融人才专业队伍。引进高层次金融人才和金融管理团队,快速提升地方金融机构管理水平。

制定实施金融人才专项培育工程,加快培养本地金融人才队伍。争取从中央金融部门、金融机构以及金融发达地区交流一批优秀金融干部,到各市任职或挂职。

加强对全省各级地方领导干部金融专业知识培训,不断提高各级政府运用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能力和水平。

(自山西晚报)